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5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聯絡人：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謝志明

聯絡電話：0930054656 編號：02-077

法務部代轉發屏東地檢署針對該署調查團與菲方調查團就廣大興 28 號漁船槍擊案合作調查進度，洪慈靖提出告訴並聲淚俱下，要求菲國調查清楚，還給其父親及漁民公道

「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下午 1 時 30 分許菲方調查團到達後，即針對訊問證人方式等議題雙方交換意見，並應菲方調查團請求，交付證人筆錄證物供其參考。嗣自下午 2 時 20 分許，由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謝志明訊問本案被害人及證人共四位，並由菲律賓調查團成員 3 人在場。已先後訊問被害人洪育智及告訴人洪慈靖（死者之大女兒），洪慈靖當場填具英文版告訴狀呈交檢察官及菲方調查人員，並聲淚俱下，要求菲方調查清楚，還給其父親及漁民公道。目前屏東地檢署持續進行對證人即洪介上之訊問。

而我前往菲律賓之調查小組，繼昨天徹夜檢視菲方提供之書證後，於今日上午 9 時，前往菲律賓國家調查局（以下簡稱 NBI）會議室會同該局局長羅哈斯（Nonatus Caesar R. Roas）

、副局長兼菲方專案小組指揮官曼德斯（Virgilio Mendez）及其他專案小組人員，共同檢視由菲方海巡署所提供肇事公務船（MCS 3001）事發當日錄影音紀錄及照片，過程約 1 小時，雙方咸認錄影音紀錄及照片所呈現之內容，有助本案後續調查及案情之釐清。嗣我調查小組在 NBI 人員陪同下，前往菲國海巡署總部勘驗肇事之公務船，由菲方提供該公務船相關資料，並由林彥良主任檢察官指揮下，分組進行搭乘小艇勘驗船身、

檢視座艙內部儀器、勘驗 30 機砲槍架機座和船艙內部彈藥庫及船身採樣鑑識等工作。目前我方調查小組持續由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（TECO）協助，繼續檢視相關書證資料，預計明日上午開始，將在菲國調查小組協助下，進行嫌犯（案發當日登船之菲國海巡署人員）及證人（案發當日登船之菲國農業部漁業局人員）之訊問。

屏東地檢署預計於明日上午 9 時，陪同菲國調查團人員勘驗鑑識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，並預計於勘驗結束後開放媒體採訪。」